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3年08月2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文忠） |
| |  |  | | --- | --- | | **文　　号:** 〔2013〕3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郭文忠）**

〔2013〕37号

当事人：郭文忠，男，1971年7月出生，住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郭文忠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郭文忠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郭文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是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德投资）。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泽世纪）成立于2004年，杨某持股94%。邓永祥于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泓泽世纪总裁，2010年6月至调查时任大元股份总经理。

2009年7月31日，实德投资与泓泽世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80万股“大元股份”转让给泓泽世纪。泓泽世纪受让大元股份股权后，发现大元股份不能维持正常的经营业务，为避免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杨某与邓永祥商议置换公司的主营业务。2009年10月，杨某、邓永祥着手将大元股份的主营业务更换为黄金板块业务，邓永祥负责此事。

2009年10月至11月底，邓永祥与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进行接触，对珠拉黄金的生产经营情况有了初步了解。在内蒙古包头市，邓永祥向珠拉黄金单一股东、法定代表人郭某军表露了通过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珠拉黄金的意向。郭某军称不懂资本市场和邓永祥所说的事情，但对收购变现是有意向的；双方谈了收购珠拉黄金股权比例的问题，也谈了收购的价格，但没有谈妥；郭某军弟弟、负责珠拉黄金生产工艺的郭文忠参加了会谈。随后，郭某军、郭文忠与邓永祥方面等三个人在呼和浩特又见了一次面。邓永祥表示，只要郭某军愿意，可以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收购珠拉黄金。郭某军表达要卖就全卖的意思。

2009年12月初，邓永祥向杨某汇报，已与珠拉黄金有了接触和意向。郭某军、郭文忠与邓永祥、杨某在上海虹桥迎宾馆会谈。关于此次会谈，郭某军接受调查询问时称，郭某军告诉邓永祥，珠拉黄金的现金流年底比较困难，如果邓永祥方面能帮助一下，在以后的收购事情上，将优先考虑大元股份。邓永祥表示通过上市公司不方便，可以通过大元股份的关联公司给珠拉黄金借款三、四千万；郭某军称，如果后续双方合作成功，则上述借款折成转让款，如果不成功，则该笔款项作为借款返还。邓永祥接受调查询问时称，这次双方所谈的内容比较具体，并就收购价格基本达成一致，当时定的收购价格是16.5亿；郭某军称如果邓永祥方面给他定金，他就不再与其他公司谈合作的事了；郭某军要求邓永祥方面先支付10%的定金，经双方协商，最终泓泽世纪只支付给珠拉黄金4,000万元的定金，由泓泽世纪和嘉兴中宝炭纤维有限公司先行支付；谈定金的时候，杨某不在场，但该笔款项的性质，杨某是清楚并同意的。

2009年12月11日，邓永祥告诉杨某如果要和珠拉黄金继续谈下去的话，需要先期支付3,000万元定金，杨某随后安排财务将3,000万元打入珠拉黄金。

2009年12月30、31日，邓永祥实地考察珠拉黄金。

2010年1月2至4日，邓永祥、郭某军、大元股份董事长赵某、总经理李某等人，与阿拉善左旗旗长等政府领导，以及海通证券、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人员，在北京洽谈大元股份在阿拉善左旗的战略规划与大元股份收购珠拉黄金股权相关事宜，形成了《阿拉善左旗政府与大元股份战略合作洽谈会会议纪要》，大元股份将在2010年融资30亿元左右投向阿左旗黄金产业发展，促进上市公司主业转型。在阿左旗政府的支持下，大元股份把珠拉黄金作为发展平台，投入资源、拉动地方经济、推进阿左旗金矿产业可持续发展。1月3日晚，邓永祥通知大元股份相关人员，泓泽世纪拟筹划对大元股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

2010年1月4日上午8：40，大元股份接到泓泽世纪《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通知》的函，称泓泽世纪拟筹划对大元股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宜，为避免股价异动，于当日申请“大元股份”自2010年1月5日起停牌。

2010年1月5日，“大元股份”开始停牌，券商项目组、律师事务所项目组、会计师项目组进入珠拉黄金现场。

2010年1月6日，邓永祥、郭某军、阿拉善左旗政府领导在阿拉善左旗洽谈正式合作的相关条款。

2010年1月7日，邓永祥代表泓泽世纪与阿拉善左旗旗长签署《黄金与贵金属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当日，大元股份将泓泽世纪和券商提供的背景资料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010年1月10日，大元股份赵某与珠拉黄金郭某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珠拉黄金股权转让价格初步定为16.75亿元。

二、涉案账户交易情况

2007年11月30日，郭文忠开立股东账户。2009年12月29日，该账户买入1,400股“大元股份”，成交金额35,140元，2010年12月6日卖出，成交金额54,301.5元。2008年3月26日存现30,000元，至调查时无资金转出。

根据计算，上述交易获利18,836.08元。

根据郭文忠的询问笔录，郭文忠在珠拉黄金负责生产工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郭文忠资金账户由其本人使用，账户内资金属本人所有；2009年年底郭文忠交易“大元股份”由其本人决策并操作，没有听取任何其他人的意见或建议，其交易股票的方式为网上委托，下单地址不固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账户交易记录以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郭文忠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郭文忠在书面申辩意见中提出，其在客观上不具备利用内幕信息的条件，主观上不具备利用内幕信息购股的主观动机和目的。请求免予追究法律责任。

经审核，我会认为，综合考虑郭文忠参加了珠拉黄金与大元股份就收购金矿一事举行的多次会谈、了解大元股份看好并准备购买金矿资产的情况，以及郭文忠系珠拉黄金单一股东、法定代表人郭某军弟弟的身份，郭文忠于知悉内幕信息后、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大元股份”的事实至为明显；涉案交易与相关事项的进展在时点上高度吻合，当事人未提出足以切断知悉内幕信息行为与涉案交易行为之间联系的理由与证据；因此，不采纳其未利用内幕信息的申辩意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郭文忠违法所得18,836.08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3年8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